

盘锦市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

发文号 第 号

2014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4]1753号批复批准盘锦市人民政府使用双台子区良种场国有土地6.2004公顷，其中（水田5.6054公顷、农村道路0.0999公顷、沟渠0.4951公顷）。

现将《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市双台子区2014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双台子区良种场

三、被用地农场及面积

使用双台子区良种场国有土地6.2004公顷，其中（水田5.6054公顷、农村道路0.0999公顷、沟渠0.4951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农用地	6.2004公顷	I类区片	108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的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用地补偿登记。

补偿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11日

登记地点：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区分局

联系电话：3102921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用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盘锦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